## 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 **編號** | **工作項目** | **日期** |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會 | 111.11.27(日)至111.12.06(二)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 說明會場次及相關資訊，教育局另案函知。 |
| 2 |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 111.12.02(五)至111.12.21(三)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
| 3 |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 111.12.02(五)至111.12.22(四) |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 1.請各受理單位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2.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 4 | 第1次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 111.12.05(一)至111.12.08(四) |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特教資源中心 | 1.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人數。2.檢核時間至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自111年12月8日以後的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暫不予採計。 |
| 5 | 第1次公告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預估缺額 | 111.12.12(一)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
| 6 |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 111.12.28(三) |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 |  |
| 7 |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 111.12.28(三)至112.01.27(五) |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 1.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2.補件截止日為112年1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
| 8 |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 112.01.30(一)至112.02.02(四) |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 1.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2.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
| 9 |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 112.02.03(五)至112.02.09(四) |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 1.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2.送件單位務必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家長欲申請複審，請於112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系統即開放資料補正。 |
| 10 |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 112.02.13(一)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 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並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
| 11 | 視訊會議測試 | 112.02.14(二) 至112.02.15(三) |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 |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
| 12 | 鑑輔委員審查 | 112.02.16(四)至112.02.17(五) | 鑑輔委員 |   |
| 13 | 鑑定安置會議 | 112.02.20(一)至112.02.24(五)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 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
| 14 | 第2次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 112.02.22(三)至112.03.01(三) |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特教資源中心 | 1.請各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再次檢核經111學年度第3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後，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人數。2.檢核時間至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自111年3月1日以後的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將不予採計。3.檢核結果將作為安置普通班缺額之依據。 |
| 15 | 第2次公告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缺額 | 112.03.03(五)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
| 16 |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 112.03.06(一) 至112.03.07(二) |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 1.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2.請送件單位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
| 17 | 安置系統分發作業暨同順位分發 | 112.03.08(三)至112.03.09(四) |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 1.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2.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
| 18 | 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及接收結果 | 112.03.10(五) |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 1.請送件單位112年3月10日（星期五）起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並協助轉知家長；另於6月中旬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2.如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3753528分機51或59。 |
| 19 | 家長至安置幼兒園報到 | 112.03.10(五)至112.03.15(三) | 安置之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 | 請家長持送件單位列印之「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於112年3月15日（星期三）前至安置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結果。 |
| 20 |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 | 幼兒、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1.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2.若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 21 | 線上檢核幼兒人數 | 112.03.17(五)前 |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